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柯漢廷　　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76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但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此聲請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0345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9000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北再小字第7號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0345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9000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